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和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目标三年（FOF）
基金主代码	009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颐和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和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31日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含）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为每笔1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本次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等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3）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传真：021-63326752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传真：010-63636713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传真：021-68880023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 8513062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018-8288

网址：stock.pingan.com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2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盘古大厦A座3205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2 场内销售机构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7月31日（含）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

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平衡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